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文件

中色建协字〔2023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章程》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修定了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产生

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协会上一届单位理事；
- （二）协会各分支机构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或协会秘书处提名的普通会员单位代表，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成为会员代表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原则

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并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名额，按会员人数、理事人数、行业类别综合确定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；
- （二）能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关心协会

发展；

- (三) 具有行业、专业和机构代表性；
- (四) 应有能力参与协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；
- (五) 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，且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的责任义务

- (一)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规定，拥护并支持协会工作；
- (二) 听取协会会员单位各方面的意见，并向协会、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三) 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进行表决和选举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享有权利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审议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(八) 审议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九) 审议终止事宜；
- (十) 审议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任期 5 年。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。

第九条 会员代表在任职期间，出现严重个人社会信用不良

记录、违纪违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时，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